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簽訂貴州省大龍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一級開發框架協議。除非在本澄清公佈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福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使本公司僅間接持有福中之40%權益，福中對合營公司之出資的100% (而非40%) 應用於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4)條項下之適用比率。由於上述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通美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